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7年9月25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转让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事项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促进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全面重整，符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的需求，且有利于公司集聚资源加快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布局，更好地聚焦大交通、大金融、大健康三大重点行业发展。

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天源评报字（2017）第0311号资产评估报告》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，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煊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